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怀生

报 告 编 写 人：王怀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5005646111

传真： /

邮编： 232200

地址： 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8155108760

传真： /

邮编： 23006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格

里拉广场一期商务公寓 420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6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质控措施.....	32
8.3 质量保证措施.....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9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2 验收结论.....	41
11.3 建议.....	41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系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一期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寿环评〔2019〕64 号文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及再生利用处理，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实际总投资为 112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6 月 2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9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原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关于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评〔2019〕64号文），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12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
- 2、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系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一期现有厂房共计 21544.65m² 建厂（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农田、南侧为洗沙厂、西侧为 203 省道、北侧为农田。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全厂设有一个出口位于西侧与 203 省道搭接，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入口主道路北侧设有一栋两层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办公楼东北侧建一栋两层宿舍楼（一楼为食堂，二楼用于员工休息宿舍）；厂区由南向北依次设有 1#、2#、3#共 3 栋厂房。本项目厂区中间留有宽敞道路便于运输车辆行驶，整个厂址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布置合理，原料堆放在 1#厂房西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将立方大料斗与振动给料机位于 1#厂房东部，2#厂房由东依次向西分别为颞式破碎机、除铁器、液压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料器、破碎、振动筛等，3#厂房主要为成品熟料堆放。（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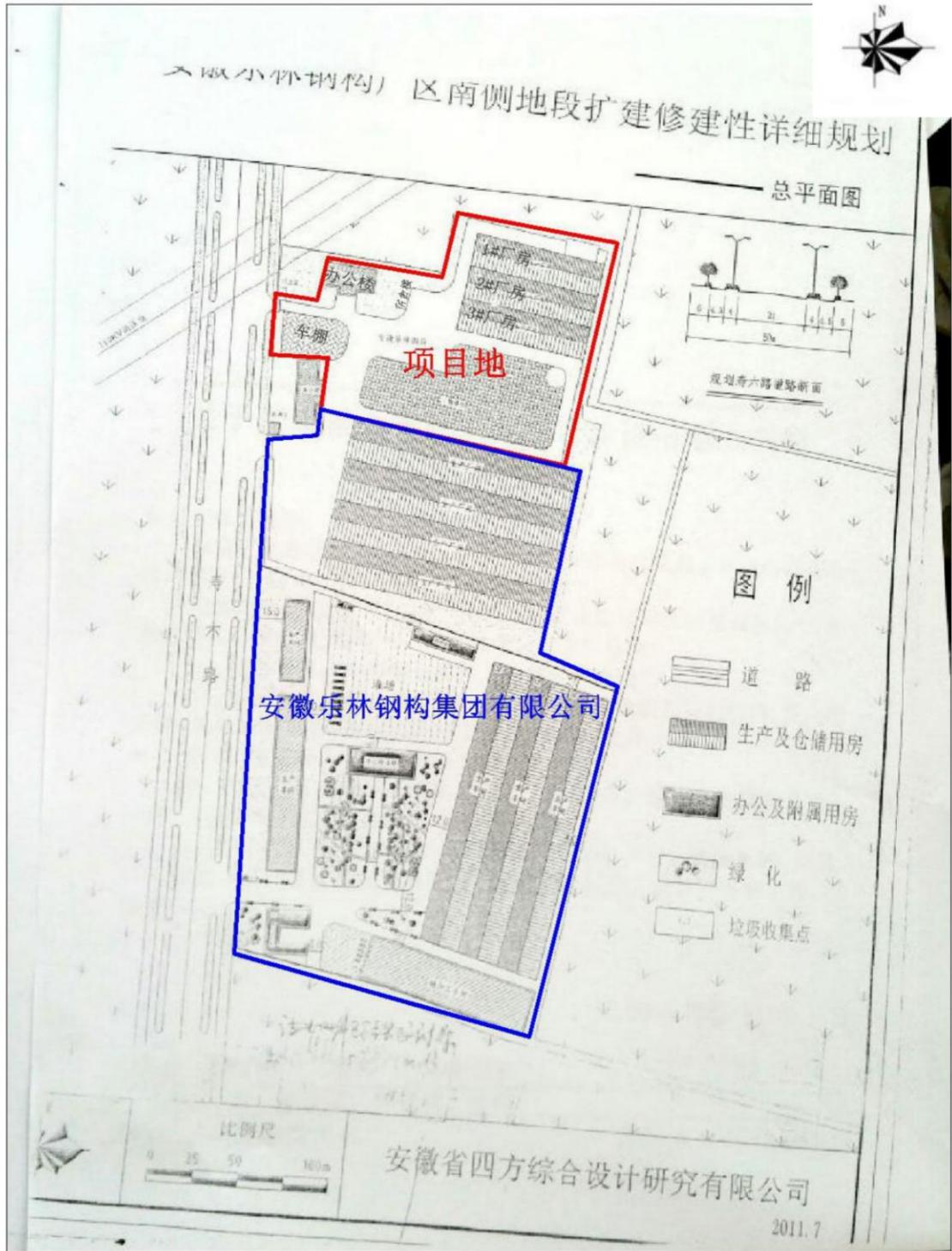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分两班制工作，一班为 8 小时。厂区设住宿与食堂。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表 3.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	4160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位于 1#厂房东角以及 2#厂房东侧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并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可供建筑垃圾处理和回收再利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西门主道路北侧设一栋两层，建筑面积 5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位于厂区办公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在宿舍楼二楼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宿舍楼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员工用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100m ² ，高度 12m，主要用于储存外购建筑垃圾，最大存储量为 1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原料	位于 3#厂房，建筑面积 2472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本项目采购主要为建筑垃圾，一般运输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依托九龙村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九龙村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产生粉尘：生产线密封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运输过程产尘：道路运输过程产尘定期洒水；产品经输送带运送至成品堆放区安装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在装卸料同时采用雾炮机抑尘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存放于生产车间，及时处理处置；项目拟在 1#厂房西北侧设置一座 10m ² 危险暂存间，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区的东南角，占地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贮存方式	实际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运输方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t/a	堆放	10000t	1 周	密封车辆	33552 8.41	3355 28.41	主要来源于寿县，建筑垃圾（混凝土、红砖等）
2	煤矸石	t/a	堆放	5000t	1 周	密封车辆	83833 .2	0	主要来源于淮南煤矿厂产生的尾矿
1	水	t/a	3369. 58	市政供应					
2	电	万度/年	130	市政供应					

综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及最大储存量与环评内容不一致有：本项目不使用煤矸石。

表 3.4-2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振动给料机	ZSW490*11	台	1	1	不变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	台	1	1	不变
3	液压反击式破碎机	PFC1420	台	1	1	不变
4	圆振动筛	2YK2460	台	2	2	不变
5	圆振动筛	YA1860	台	1	1	不变
6	皮带输送机	B1000*5M	台	1	1	不变
7	皮带输送机	B1000*22M	台	1	1	不变
8	皮带输送机	B1000*22M	台	1	1	不变
9	皮带输送机	B650*22M	台	1	1	不变
10	皮带输送机	B1000*22M	台	1	1	不变
11	皮带输送机	B1000*22M	台	1	1	不变
12	皮带输送机	B500*20M	台	4	4	不变
13	皮带输送机	B500*15M	台	2	2	不变
14	除铁设备	/	台	1	3	+2
15	雾炮机	/	台	1	2	+1
16	袋式除尘器	/	套	1	1	不变
17	喷雾装置	/	套	3	5	+2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中数量及型号不一致有：除铁设备增加 2 台，喷雾装置增加 2 套，雾炮机增加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抑尘用水、洗车台用水、喷雾装置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台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值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项目在进厂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台四周设围挡防止冲洗废水外流，围挡底部设导流沟，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该冲洗平台长 9 米，宽 4.1 米，平台下设沉淀池容积 80m³(长 10m*4m*2m)，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用泵将上清液用水输至蓄水池做原水使用，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清洗中。

厂区年用水量约为 3369.58 吨，本次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表：

表 3.5-1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48
2	餐饮用水	12
3	抑尘用水	300
4	洗车台用水	279.58
5	喷雾装置用水	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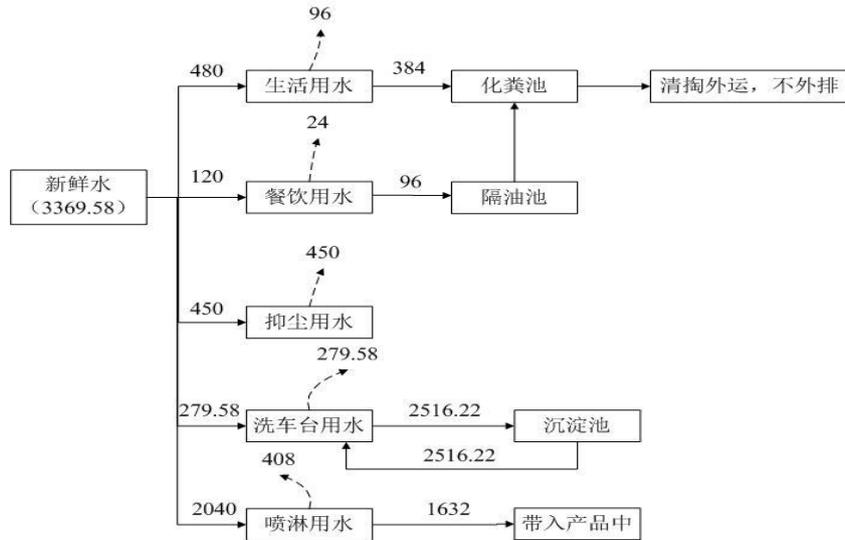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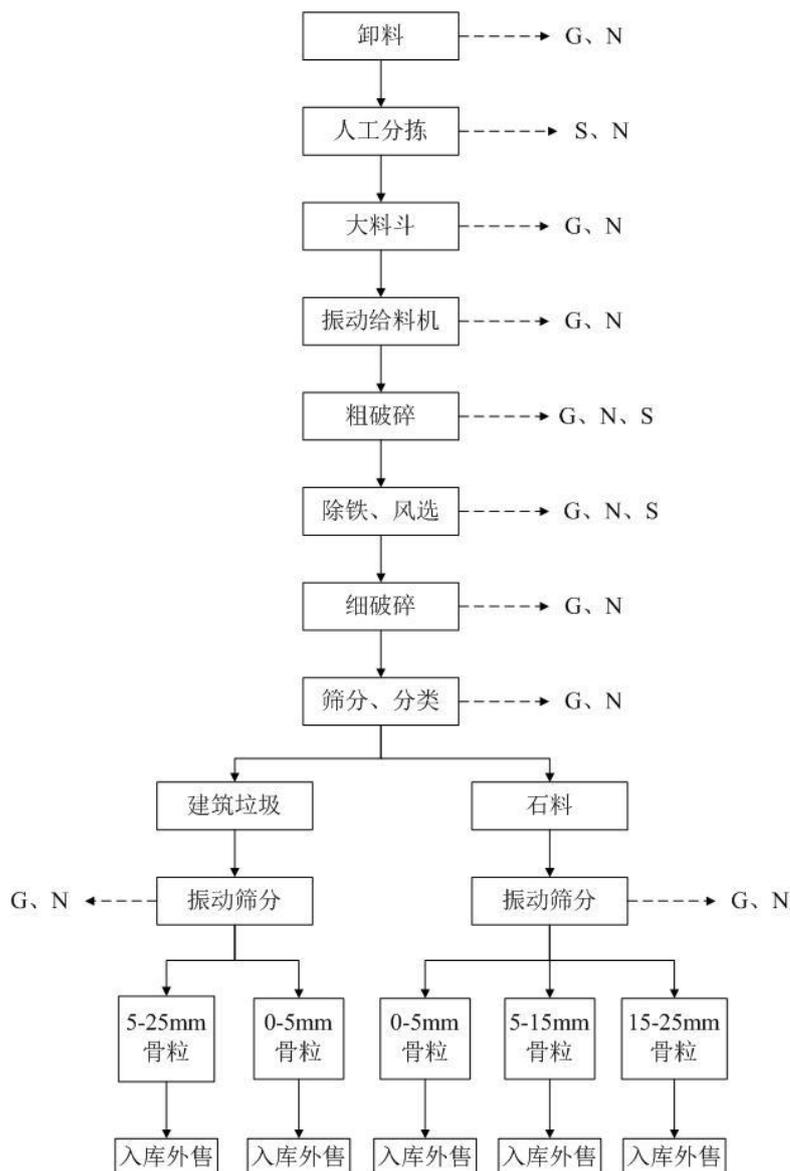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台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值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项目在进厂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台四周设围挡防止冲洗废水外流,围挡底部设导流沟,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该冲洗平台长 9 米,宽 4.1 米,平台下设沉淀池容积 80m³(长 10m*4m*2m),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用泵将上清液用水输至蓄水池做原水使用,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清洗中。

3.6 生产工艺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G—粉尘，N—噪声，S—固废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卸料：外购的建筑垃圾由供货单位卡车密闭运输至本厂房原料堆放区，拟在原料堆放区顶部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抑尘，卸料同时采用雾炮机对其进行抑尘，堆料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物料遗漏及喷雾抑尘废水溢出外流影响周边水体。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人工分拣：建筑垃圾进厂后，堆放在 1#厂房西部原料贮存场所，并由装载机运输堆高，以便充分利用堆场，同时装载机将一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在人工分选场地，通过人工分选，将废墟中大件木块、钢筋、异物等检出，并堆置杂物堆场。

经过人工分选后的废墟垃圾由装载机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并喂入给料料斗。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固废以及装载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大料斗：本项目采用铲车将原料送入地漏式给料料斗，料斗容积 18m³，原料在堆放区经喷雾装置处于半湿润状态，含水量约为 10%，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振动给料机：建筑垃圾给料料斗中建筑垃圾由卸灰阀卸至输送机中，输送至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除上料工序外生产线均采用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粉尘，粉尘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根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粗破碎：本次破碎主要为粗破碎（又称初破碎），本项目原料主要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混凝土含钢筋量较多，本次初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将颚式破碎机出料口调节为 80mm，使其出料粒径在 80mm 以下，保证其能够进行除铁工艺要求，破碎后物料排到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除铁工段。本项目粗破碎时产生粉尘量较大，本次将破碎生产线进行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粉尘，粉尘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除铁、风选：采用永磁带式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铁屑选出，并输送至杂物堆场，除铁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细破碎工段，此输送过程中由风机对物料进行连续吹风，清理出物料中塑料、木屑等轻质杂物。生产线为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粉尘，粉尘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以及固废。

破碎：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收料斗中，进行细破碎，并根据不同粒级要求，对破碎机排料口进行调节，以保证对不同粒级材料的产量符合后继续工艺的要求。生产线为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粉尘，粉尘经同一个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筛分、分料：破碎后的物料卸至料机，由其输送至振动筛分机，筛分为建筑垃圾、石料，生产线为密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粉尘，粉尘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建筑垃圾：经振动筛分机分粒级为 0-5mm，5-25mm，筛下物料由输送机送至物料堆放处。

石料：经振动筛分粒级为 0-5mm、5-15mm、15-25mm 筛下物料由输送机送至物料堆放处。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 (1) 原环评中煤矸石使用量为 83833.2t/a，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煤矸石。
- (2) 除铁设备增加 2 台，喷雾装置增加 2 套，雾炮机增加 1 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一览表

编号	判定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环评设计产品和实际产品皆为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核定产能减少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100%，不存在新增产能情况	否
3	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除铁设备增加 2 台，喷雾装置增加 2 套，雾炮机增加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地点仍为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系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一期现有厂房	否
6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否

7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材料未做调整，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未导致新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	--	---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台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值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项目在进厂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台四周设围挡防止冲洗废水外流，围挡底部设导流沟，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该冲洗平台长9米，宽4.1米，平台下设沉淀池容积80m³（长10m*4m*2m），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用泵将上清液用水输至蓄水池做原水使用，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清洗中。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480	化粪池、隔油池	厂区绿化	连续排放
	BOD ₅	200mg/l				
	SS	220mg/l				
	NH ₃ -N	35mg/l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过程扬尘、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上料工段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食堂油烟。

(1) 运输过程扬尘

通过完善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系统、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可减少路面扬尘。

(2)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厂房内部安装雾状喷淋洒水设施进行湿润，在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在原料运至骨料卸料时开启，铲车铲料时开启。并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污染。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对厂区内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3) 上料工段粉尘

地漏式喂料机采用铁皮全封闭式处理，喂料机上方安装集尘罩方式收集粉尘，通过负压抽风装置进行收集，经同一个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破碎机和筛分机顶部各设置一个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进行收集的粉尘经上料工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放气筒（DA001）排放。

（5）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表 4.1-2 废气处理工程相关参数

脉冲除尘器	
型号	WMC528-3.0
处理风量	75000m ³ /h
含尘气体温度	≤80℃
总过滤面积	640m ²
过滤风速	1.47m/min
清灰方式	在线清灰
喷吹间隔	30-300S
设备漏风率	<3%
除尘器阻力	≤1500Pa
入口浓度	≤200g/m ³
出口浓度	≤20mg/Nm ³
设备耐压	±5000Pa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清灰压缩空气压力	0.4~0.7MPa
滤袋	Φ130×3000mm
弹簧袋笼	Φ125mm
脉冲阀（个）	1.5" 直角式
喷吹管路	1.5"
电控柜	除尘控制柜
储气包	Φ219

离心风机	4-68№11.2C
流量	64647~82688 m ³ /h
全压	3854~2903 Pa
转速	1450 r/min
电动机	Y315S-4
功率	110 KW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号	ZS-JD 型
风量	2000m ³ /h~20000m ³ /h

表 4.1-3 废气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废物描述	处理措施
废气	上料工序	20.97	颗粒物	喂料斗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	62.9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卸料过程、堆料区	0.068	粉尘	卸料同时采用雾炮机抑尘；堆料区采用喷雾抑尘
	运输过程	0.814	粉尘	路面洒水抑尘
	食堂烟囱	0.0084	油烟	油烟净化器

	
<p>除尘设备</p>	<p>破碎机密封</p>
	
<p>进料口密封罩</p>	<p>集气罩</p>
	
<p>环保除尘雾炮机</p>	<p>洗车平台</p>

<p>沉淀池和导流沟</p>	<p>油烟净化器</p>
<p>危废暂存间</p>	<p>垃圾桶</p>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1-4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振动给料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	-20
2	颚式破碎机	1	85		-25
3	液压反击式破碎机	1	90		-30
4	圆振动筛	2	85		-25

5	圆振动筛	1	85	减、绿化吸声	-25
6	皮带输送机	12	80		-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袋式除尘器粉末、废机油、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

本项目拆迁房屋的建筑垃圾量为 335528.41t，分拣、剔除铁产生量约为 33277.662t/a。

(2) 袋式除尘器粉末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粉末主要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粉末，且颗粒均匀，可用于外售机砂砖生产，产量为 80.55t/a。

(3) 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

废机油：项目对生产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

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台，洗车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冲洗废水中污泥含量较多，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污泥量约为 60t/a。

(5) 生活垃圾

该项目工作人员总共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分拣铁	/	3277.662	分类处理，铁外售
3		除尘器回收粉尘	/	80.55	外售机砂砖生产
4		污泥	/	60	外售
5	危险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0.02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

	废物	(全过程豁免)	900-041-49		门处置
6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0.002	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喷雾装置 5 处、环保除尘喷雾炮机 2 台、洒水车 1 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不需做应急预案。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沉淀池做防腐防渗等处理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汇总表内容如下:

表 4.2-1 厂区实际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实际防渗内容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已设置独立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截流沟
		沉淀池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	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表

风险区域	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库	分类存放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及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建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性工作之一。通过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能够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有利于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进行专、兼职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 120 万元，占总投资 1.07%。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措施	防治对象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15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粉尘	密闭集尘罩收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 +15m 排气筒（DA001）	8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扇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5
固废治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空地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15
合计			12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依托原厂区化粪池收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运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上料工序粉尘	喂料斗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生产区粉尘	安装喷雾装置	已落实
	卸料过程、堆料区粉尘	卸料同时采用雾炮机抑尘；堆料区采用喷雾抑尘	已落实
	运输扬尘	路面洒水抑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配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已落实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套风机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除废含油抹布外)	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铁	分类处理,铁外售	已落实
		污泥	外售	已落实
		除尘器回收粉尘	分类处理,铁外售	已落实
	废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已落实	
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	建立管理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已落实	

4.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4-1 及 4.4-2。

4.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厂内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粉尘通过喂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线封闭,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成品区、原料区及生产区封闭;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严区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集水沟,	已落实。本项目上料粉尘通过喂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线封闭,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成品区、原料区及生产区封闭;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严区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集水沟,车辆进出冲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车辆进出冲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	
3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合理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等管理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统一收集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统一收集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1#厂房西北侧设置一座10m ² 危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区的东南角，占地50m ²
5	采纳《报告表》中的其它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的其它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	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0.813t/a.）	已落实。经计算本项目总量为粉尘（颗粒物0.64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0.813t/a.）
7	环评计算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50米的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8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
9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你公司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已落实。本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10	项目竣工后试生产期间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
11	寿春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辅助用房以及原料堆场、仓库、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村，占地面积 21544.65 平方米，总投资 11215 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 41.6 万吨建筑垃圾骨料生产规模。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项目在满足规划选址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粉尘通过喂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线封闭，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成品区、原料区及生产区封闭；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严区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集水沟，车辆进出冲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统一收集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采纳《报告表》中的其它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0.813t/a.）

四、环评计算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你公司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七、项目竣工后试生产期间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寿春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洗车产生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厂界浓 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颗粒物	120	3.5	15	1.0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6.2-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一览表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项目东、南、北厂界	60	50
4a类	西厂界	70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及2013年

6月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评〔2019〕64号《关于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根据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同时考虑工程产排污情况、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按照环评导则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组织、无组织)进行监测,本项目共设置6个大气监测点位。具体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源	G1	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G2	食堂排气筒出口	油烟	
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上风向*1(1个对照点)		粉尘	
	厂区下风向*3(3个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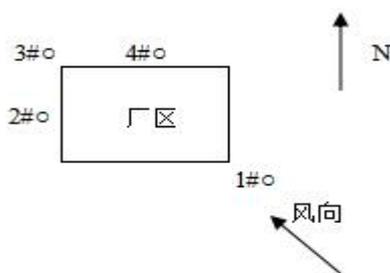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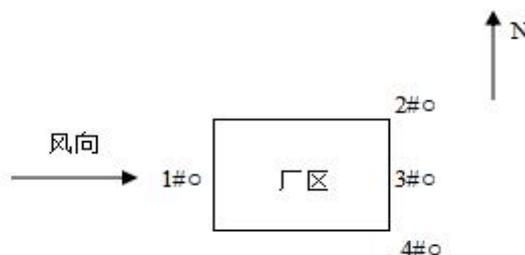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6/23)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Z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Z2		
	厂界西	▲Z3		
	厂界北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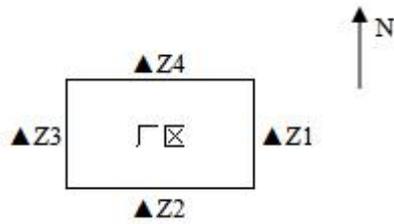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烘箱、马弗炉、恒温恒湿设备、电子天平、温度计、湿度计	1.0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GB18483-2001	红外分光仪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孔口流量计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8.2 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时,按 10%的比例采集了平行双样,所有样品的分析均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质控分析结果符合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确保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此次验收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

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非甲烷总烃采样器在使用前清洗。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3-1，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表 8.3-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6月22日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6月22日夜間	93.8	93.8	0	
6月23日昼間	93.8	93.8	0	
6月23日夜間	93.8	93.8	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2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件)	运行负荷率 (%)
2020 年 6 月 22 日	建筑垃圾骨料	1387	1186	85.5
2020 年 6 月 23 日	建筑垃圾骨料	1387	1110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9.2.1.1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目的：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了解其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的颗粒物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3) 监测项目及频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06/22	第一次	东南/0.89	100.63	18.1	多云

	第二次	东南/0.89	100.72	19.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0.89	100.84	20.2	多云
	第四次	东南/0.89	100.97	21.5	多云
2020/06/23	第一次	西/0.90	100.72	19.4	多云
	第二次	西/0.90	100.83	20.3	多云
	第三次	西/0.90	100.85	20.5	多云
	第四次	西/0.90	101.03	21.1	多云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6/22	第一次	0.186	0.245	0.269	0.264
		第二次	0.191	0.277	0.266	0.239
		第三次	0.201	0.248	0.248	0.275
		第四次	0.195	0.261	0.262	0.278
	2020/06/23	第一次	0.198	0.279	0.271	0.241
		第二次	0.194	0.252	0.236	0.246
		第三次	0.196	0.269	0.260	0.276
		第四次	0.192	0.257	0.273	0.259

表 9.2-3 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0.278

由表 9.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9.2.2.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目的：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了解其通过有组织方式排放颗粒物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是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 监测点位：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油烟净化器出口。

(3) 监测项目及频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油烟，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参数（颗粒物）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2020/06/22			2020/06/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38.6	38.8	38.4	38.7	38.2	38.6
平均流速（m/s）	8.8	9.3	8.9	9.4	9.9	9.6
标干流量（m ³ /h）	29816	31491	30174	31839	33586	32527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6/22	第一次	4.4	0.131	15
			第二次	4.2	0.132	
			第三次	4.1	0.124	
		2020/06/23	第一次	4.3	0.137	
			第二次	4.1	0.138	
			第三次	4.3	0.140	

表 9.2-6 油烟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油烟）									
	2020/06/22					2020/06/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烟温（℃）	39.1	39.3	39.3	39.2	39.3	39.2	39.3	39.2	39.1	39.2
平均流速（m/s）	5.6	5.4	5.3	5.6	5.1	5.2	5.4	5.3	5.7	5.8
标干流量（m ³ /h）	2600	2505	2459	2599	2366	2405	2496	2451	2637	2683

表 9.2-7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灶头投影总面积(m ²)		1.2000		
基准灶头个数		1.1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2020/06/22	第一次	1.15	1.36	1.34
	第二次	1.15	1.31	
	第三次	1.28	1.43	
	第四次	1.11	1.31	
	第五次	1.19	1.28	
2020/06/23	第一次	1.09	1.19	1.28

	第二次	1.23	1.39
	第三次	1.09	1.22
	第四次	1.13	1.35
	第五次	1.03	1.26
备注：实测浓度，应按公式 C 折算=C 实测*（Qnd /（2000*n））折算为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表 9.2-8 废气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kg/h）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0.140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34	-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4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	2020 年 6 月 23 日	52.2	43.0
Z2 厂界南		53.2	43.9
Z3 厂界西		52.1	42.9
Z4 厂界北		52.9	44.5
Z1 厂界东	2020 年 6 月 24 日	52.7	45.6
Z2 厂界南		53.6	45.6
Z3 厂界西		53.1	45.6
Z4 厂界北		53.9	44.5

由表 9.2-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测数据核算废气量（取监测时期排放速率的平均值），本项目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4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为 0.813t/a。

表 9.2-10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指标 (t/a)	实际核算废气量 (t/a)
烟尘	0.813	0.64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行政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4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袋式除尘器粉末、废机油、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袋式除尘器粉末、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拆迁房屋的建筑垃圾量为 335528.41t ，分拣、剔除铁产生量约为 $33277.662\text{t}/\text{a}$ ，分类处理，铁外售；袋式除尘器粉末，产量为 $80.55\text{t}/\text{a}$ ，用于外售机砖生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60\text{t}/\text{a}$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2）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2\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ext{t}/\text{a}$ ，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11.2 验收结论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422-30-03-020312
项目法人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寿春镇九龙村203省道与纬二路交叉口斜对面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21544.65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215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21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8月1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2 《关于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评〔2019〕64号

关于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辅助用房以及原料堆场、仓库、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村，占地面积21544.65平方米，总投资11215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41.6万吨建筑垃圾骨料生产规模。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项目在满足规划选址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沉

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粉尘通过喂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线封闭，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成品区、原料区及生产区封闭；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集水沟，车辆进出冲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的分拣木块以及废铁、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统一收集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采纳《报告表》中的其它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0.813t/a。

四、环评计算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须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周边相关企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

筑。

五、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你公司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七、项目竣工后试生产期间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寿春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寿春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废合同

淮南市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 第()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南市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单位,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 贴好标识,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渗漏,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提货前甲方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 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 任意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 待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计量方式, 可优先采用地磅称重的方式, 称重完毕甲方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量单据。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及方式: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1

淮南市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并留加盖红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违法收购；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的保证金。
- 5、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废以任何方式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止。

第七条 危险废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付款方	收集费标准
1	废矿物油	桶装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随行就市

甲方: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九龙岗镇九龙岗村20号省道与坤路交叉口的对面

法人或代表(签字):

孙同庆

联系电话:

13409801000

乙方: 马超



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工业集聚区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8 6630 6989

13516429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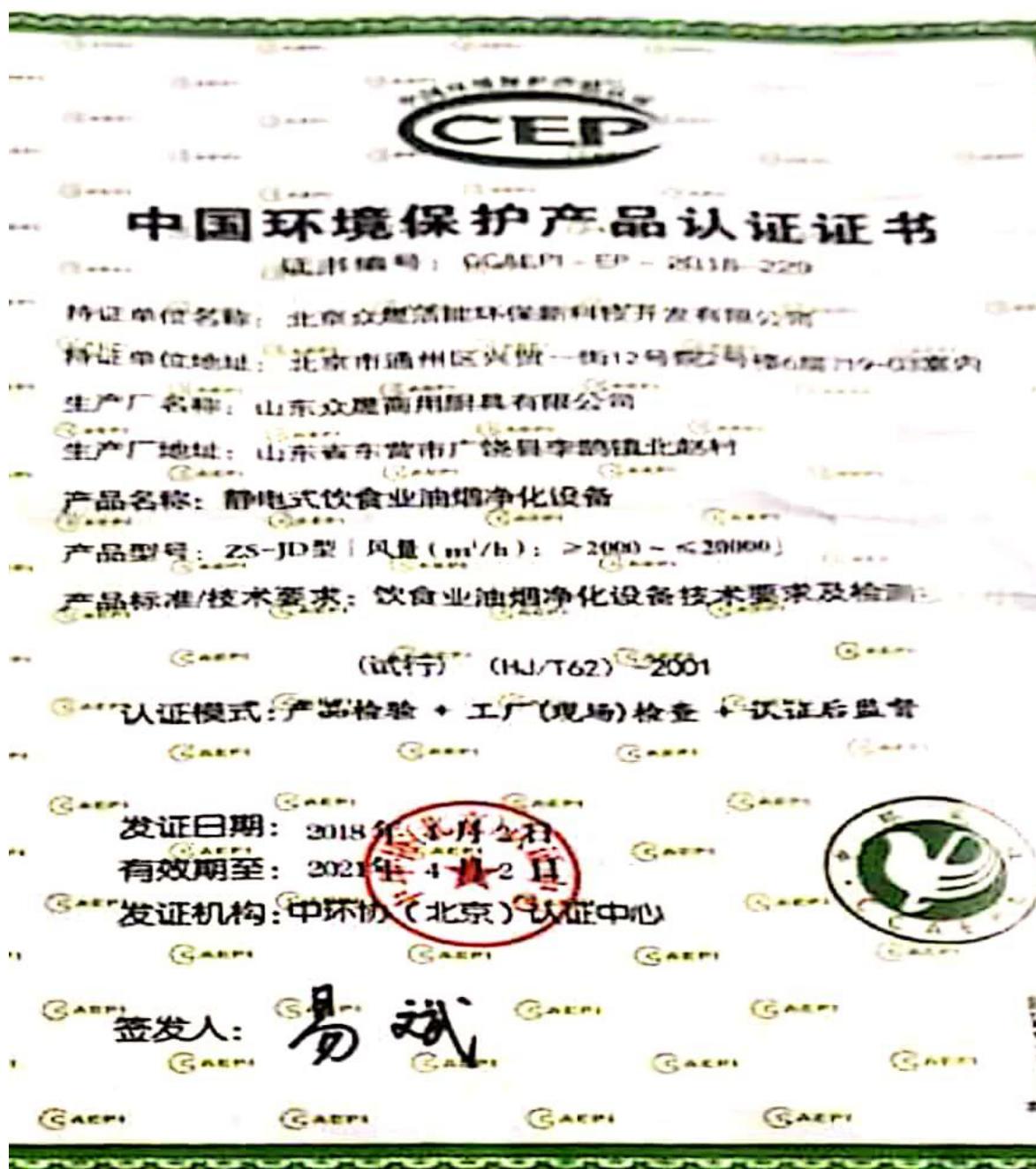
附件 5 固定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淮南市	区县 (4)	寿县
注册地址 (5)		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			
行业类别 (7)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7'7.56"	中心纬度 (9)	32° 29'4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422MA2U0JPX9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自现	联系方式	15005646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卸料+人工分拣+破碎+除铁、风选+筛分、分料	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洒水降尘	/		2		
油烟净化器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分拣铁、污泥、收尘器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利用部门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THJC-HJ-20200513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何晓月
审 核： 刘浩
批 准： 金伟
签 发 日 期： 2020年6月30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2353715

公司网页: www.hfthjc.com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寿县春生大道和寿六路交叉口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6/22~2020/06/23
采样人员	叶世臻、尹柏松	检测日期	2020/06/24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筒完好

三、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GB18483-2001	/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6/22	第一次	0.186	0.245	0.269	0.264
		第二次	0.191	0.277	0.266	0.239
		第三次	0.201	0.248	0.248	0.275
		第四次	0.195	0.261	0.262	0.278
	2020/06/23	第一次	0.198	0.279	0.271	0.241
		第二次	0.194	0.252	0.236	0.246
		第三次	0.196	0.269	0.260	0.276
		第四次	0.192	0.257	0.273	0.259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06/22	第一次	东南/0.89	100.63	18.1	多云
	第二次	东南/0.89	100.72	19.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0.89	100.84	20.2	多云
	第四次	东南/0.89	100.97	21.5	多云
2020/06/23	第一次	西/0.90	100.72	19.4	多云
	第二次	西/0.90	100.83	20.3	多云
	第三次	西/0.90	100.85	20.5	多云
	第四次	西/0.90	101.03	21.1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0/06/22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0/06/23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0/06/22	第一次	4.4	0.131	15
			第二次	4.2	0.132	
			第三次	4.1	0.124	
		2020/06/23	第一次	4.3	0.137	
			第二次	4.1	0.138	
			第三次	4.3	0.140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0/06/22			2020/06/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8.6	38.8	38.4	38.7	38.2	38.6
平均流速 (m/s)	8.8	9.3	8.9	9.4	9.9	9.6
标干流量 (m ³ /h)	29816	31491	30174	31839	33586	32527

表 5-2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灶头投影总面积(m ²)		1.2000		
基准灶头个数		1.1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6/22	第一次	1.15	1.36	1.34
	第二次	1.15	1.31	
	第三次	1.28	1.43	
	第四次	1.11	1.31	
	第五次	1.19	1.28	
2020/06/23	第一次	1.09	1.19	1.28
	第二次	1.23	1.39	
	第三次	1.09	1.22	
	第四次	1.13	1.35	
	第五次	1.03	1.26	

备注: 实测浓度, 应按公式 $C_{折算} = C_{实测} * (Q_{nd} / (2000 * n))$ 折算为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0/06/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烟温 (°C)	39.1	39.3	39.3	39.2	39.3
平均流速 (m/s)	5.6	5.4	5.3	5.6	5.1
标干流量 (m ³ /h)	2600	2505	2459	2599	236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0/06/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烟温 (°C)	39.2	39.3	39.2	39.1	39.2
平均流速 (m/s)	5.2	5.4	5.3	5.7	5.8
标干流量 (m ³ /h)	2405	2496	2451	2637	2683

六、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0/06/22		2020/06/23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09:58	52.2	09:25	52.7
Z2	厂界南		10:04	53.2	09:29	53.6
Z3	厂界西		10:07	52.1	09:33	53.1
Z4	厂界北		10:10	52.9	09:36	53.9
Z1	厂界东		22:05	43.0	22:26	45.6
Z2	厂界南		22:09	43.9	22:30	45.6
Z3	厂界西		22:14	42.9	22:34	45.6
Z4	厂界北		22:20	44.5	22:38	44.5
气象参数	06月22日:多云、风速1.21m/s; 06月23日:多云、风速1.20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寿县寿春镇九龙村 203 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6.785433495 E:32.4955936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416000t/a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评【2019】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0.312			
	实际总投资		112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U0JPX9C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5305	-	15305	12180	-	15305	12180	-	1530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23	6.77	0.641	-	0.641	0.813	-	0.641	0.813	-	0.64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421.234	-	0	0	-	0	0	-	0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